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58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多利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趙宴賓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4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